10

繼承登記 申請須知暨範例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地址:彰化縣田中鎮明慶街 158 號

電話: 04-8742622

數位櫃臺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本所網站:https://landoffice.chcg.gov.tw/tianzhong/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電話:04-8745657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社頭辦公室……電話:04-8732464 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二水辦公室……電話:04-8792373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電話:04-876112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電話: 04-8732621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電話: 04-87901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員林分局………電話:04-832014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電話:04-8332100

◎ 土地及建物改良物繼承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繼承登記係指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辦竣所有權或他項權利登記後,因登記名義人死亡,由繼承人繼承其權利,向地 政事務所申辦之移轉登記。

(一)繼承登記須於繼承事實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申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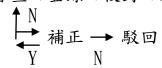
(二)繼承登記應先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法令依據	文件來源	備註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	自行檢附或至本所網站 (https://landoffice.chcg .gov.tw/tianzhong/) 下載 申請書表使用	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檯索取
2. 繼承系統表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自行檢附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3. 户籍謄本	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	戶政事務所	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4.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民法第 1174 條、土地登 記規則第 119 條	法院	1. 合法繼承人中有人拋棄其繼承權者應於知 悉其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 為之。 2. 繼承開始在民國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拋 棄繼承應檢附法院核准備查之證明文件。
5. 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證明文件	民法第 1086 條、第 1098 條	法院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監護人 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 時,檢附之。
6. 遺產稅繳(免) 納證明書或其他 有關證明文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2 條	國稅局	1.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應經所轄稅捐稽 徵機關查註 查無欠繳地價稅、查無欠繳 房屋稅。」戳記,並加蓋查註人員職名章。 2. 繼承開始在民國 38 年 6 月 14 日以前所發 生之繼承得免附,惟應查無欠稅。
7. 土地、建物所有 權狀或他項權利 證明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條、第67條	自行檢附	如無法檢附者,得由申請之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辦理。
8. 理由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119 條	自行檢附	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時,未能會同之繼承人得以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之理由書代之。

三、申請手續:

- (一)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檢附前列有關文件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收件並繳納登記規費,取得收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二)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依法登記。
- (三)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收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檯,領取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申請費用:登記費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建物按遺產稅證明書核定遺產價額之價值千分之一計收,書狀費每張80元。五、附註:
 - (一)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辦理繼承登記者,仍應檢附我駐外單位驗發之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辦理繼承登記者,應由僑委會於華僑身分證明註明其父、母姓名。
 - (四) 非專業代理人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2)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 (五)登記流程:收件→計費→審查→登錄→校對→繕狀→書狀用印→結案→領狀



(六) 案件處理期限:4天(光復前繼承:5天)

收	日期字		年	月	日		分	收件者章			連件	連件	共		第	件		登計書出	 大費			元元	合言收据	长		字	元號
件	號			子	第		號		, t		者免 			مد				割	鍰			元	核算者	1			
 土 地 (1)										資料管 轄機關彰化縣 市 田中地政事務所(2)原 因 								1日									
	所有	權第	一次登轉登記	記	-11 v	<u> </u>	<i>)</i>			第一次買賣	登記	1		<u> </u>		割繼	迅		白賣		# 4	物分割					
	抵押	權登	記							設定		法定 [日 貝		共有?	彻 万 吾					
	抵押	權內	銷登記 容變更		記				;	清償 權利價	值變			昆同 灌利內	容等變	<u>決塗</u> ぎ更	「銷 <u></u>										
	標示	變更	登記							分割		合併[也目變	更												
(5)† (6			清權利 承系統		š	詳	如		2 約書 1份		登記	清册 [.土地所			果通知	口書	1	建物份	測量	成果	圖				仔	<u> </u>	
附約	敫	2. 卢	籍謄本		an an a		,	<u> </u>	3 份		5.	建物所					1	份		8.					仔	}	
證(7)		3. 遺	卜土地	登記	證明書 2案之	申請	委託	張(<u>1份</u> ○二	代理	· 6	ř		理。				<u>份</u>	(8)	9.		利人電			仔	ì	
(7)	(委任 關係	i =	委託人 肯虚偽	確為 不實	易登記 『,本	標的 代理/	物 <i>之</i> 人(ネ	_權利 复代理	人或権 人)願	崔利關 負法律	係人 丰責信	,並經 E。	核對	身分	無誤,	如	印		聯絡			務人電 人聯紹		()4-8	74262	22
(9)		<u> </u>		· · ·				,										方式		存	專真電子郵件	話			75542	
備	Ī	(本	欄依個	案	情形 ,	須簽	註:		各項	文字,	因種	類繁多	,						74	7	不動產	養經紀	業名稱				
註	=	詳請	參閱土	地	登記規	則及	內」	文部歷	年函;	示)										7		統一線 養經紀	<u> </u>				
(10))		11) 引人或		(12) 姓名:		()出	l3) 生		(14)					(15))			住			戶	ř T	I I		(16 簽	3),
申	,		務人		名稱		年	月日	紛	5一編	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鄰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簽	草
請			繼承人		張○日			國 112	· ·)7月0		死亡)															7
			承人 承人		張○ネ			0.0	-	23000		彰化		田中	西岛	路		明					158	1		印	
人		兼作	代理人		張〇-	_	48.0	0.0	N1	23000	789	彰化		田中	西	路		明	慶		±±-	1115	158	2		印	_
本案理經	過	初			審	複			審	;	核		7	定	登	簿		校	簿		書列	狀印	校	狀		書用	状印
情形 以下	各																										
欄申 人請															地異	價動		通領	知狀		異通	動知	交發	付狀		歸材	檔
填?															- 共	到		彻	爪		700	大山	贺	瓜			
											مد		·±		m				- 14 1		75 ()	. 75		烘节	<u> </u>	- r	
			鄉鎮	<u> </u>					<u>登</u> 		記	· · · · · · · ·	清		册 (<mark>6</mark>)建	-	·····································	請人		張○ 7	社、張 805	.0=	簽章	E	P E	1
	(1 \	市區			田	中								(7)		鄉金	真市區			士	田中	Ь				
	(1) 坐 答	段			高	鐵								門牌		街 段	路 巷 弄				鐵三路	<u></u>				
	Ž	答													(8)		號	<u>樓</u> 段				99 號 高鐵					
土			小毛	义	ž –									建	建物坐落		小	小 段									
	((2)地	地 號		900		0								<u>坐洛</u> (9)		地一	- 層		900 100 120							
地														物	面積		二										
標		(3)面				31	0							標	平方		rr tr	層				0.5					
示		(ギカ	公尺)											示	公尺		<u></u> 騎 共	<u>樓</u> 計				25 245					
		(1 \ \ \ \ \ \ \ \ \ \ \ \ \ \ \ \ \ \													(10) 附屬		<u>用</u> 面	途 積				陽台					
	((4)權:	利範圍	l		全	部								建物		(平さ	5公尺				10					
	,	(E) NA			張〇)社、	張()二,)權	利 :	範圍		引	長○社	全部 、張()二,				
	(5)備	註	-		繼承									(12)備		註	-		各繼	承 2 分	之1				
												غفرد	7	益业	. t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張○田 子:張○社 繼承 死亡日期:民國112年7月1日 出生日期:民國46年○月○日 配偶:陳〇華 離婚,無繼承權 子:張○二 繼承 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〇月〇日 出生日期:民國22年○月○日

本繼承系統表確依民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1 1		N AND THE STATE OF
繼承人	身分證字號	蓋章
張○社	N123000456	印章
張○二	N123000789	印章